

二、示我周行

今古法醫學合證：刀劍篇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鄒濬智

中國的法醫學問有其悠久的發展歷史，有其豐碩的成果積累，雖然粗糙樸拙，卻富有理性思維。當代刑事鑑識人員若能對古代法醫文獻進行瞭解，饒享趣味之餘，也當能有攻錯他山之石的具體效果。以下僅就與刀劍有關之案例進行今古互證舉例二則，裨一饗同好。

（一）刀痕決疑

{臺灣某報訊}高雄鳳山八仙公園內發現一遊民倒臥血泊當中，屍體上身赤裸，一旁有1件濕透的汗衫，死者腹部有兩處刀傷，左手腕有一齊平刀傷，後腦勺有撕裂傷，初步不能確定自殺或他殺。但後腦勺傷勢十分可疑。後來警方在發現離屍體30公尺發現一台腳踏車，車旁有拖鞋和一把水果刀，刀子套在刀鞘裡，刀刃上沾有血跡，而附近的水龍頭也有清洗的血漬。若死者為自殺，斷不可能自戕後洗淨血跡又將刀插回刀鞘，因此本案朝向他殺方向偵辦。

處理因刀傷致命的屍體時，除了判別致命之處，觀察刀傷的走向和形態，也能發現死者究竟是自戕或是他殺。對刀傷形成因素進行法醫學方面的鑑識，其紀錄早見於〔宋〕《洗冤集錄》。該書曾記錄一案件如下：

有一鄉民令外甥並隨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觀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身衣服並在，牒官驗屍。驗官到地，見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眾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眾曰：「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拼殺。

一驗官獨曰：「不然，若以情度情，作兩相拼殺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挾仇拼殺兩者。縣案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二冤永無歸矣。

《洗冤集錄》為〔南宋〕宋慈所著，是宋慈從事司法刑獄工作所積累豐富驗屍經驗的結晶。書分為檢驗總論、驗屍、驗骨、驗傷、中毒、救死方六大部分。內容包括：宋代的檢驗屍傷法令、驗屍方法和注意事項、屍體現象、各種機械性窒息死、各式鈍器損傷、銳器損傷、交通事故損傷、高溫致死、中毒、病死和急死及屍體發掘等項，內容涵蓋了驗屍的檢驗方法和死因的判斷。

本案的二名死者上半身要害滿佈刀傷，且其中不乏致命傷，乍看的確很像一件二人爭執之後互相砍殺而致先後死亡的案子。但一位經驗豐富的驗屍官看出了其中的蹊蹺：若陳



屍於室內者死於自殺，那麼他的致命傷應在較易自己下手的臉、頸、胸腹等正面部位，但其右後腦竟然有致命刀痕，不論室內死者慣用左手或右手，要反手往自己腦後砍殺並不容易；若當真要持刀斧反手自殺，受到肩、肘、腕等關節角度的限制，肌肉所能產生的力道也不夠造成致命傷。由此思考，室內死者的右腦後致命刀傷應該是被人追殺所造成。經過深入調查，看似二人相互砍殺而死的案子，原來係二人的共同仇人先後將二人殺害後，再把現場偽裝為互砍致死的仇殺命案。

（二）借刀殺人

｛臺灣某報訊｝草藥師黃男向北市一名包租婆牛女借 500 萬元炒股失利，不滿被催繳約定的每月 40 萬元利息，自行策劃「超完美謀殺案」，他到牛女住處誘騙她喝下摻有 FM2 毒品及安眠藥的酒，迷昏後亮刀猛力刺頸奪命，再用牛女的手指沾血在一旁抱枕寫下「陳」字，企圖嫁禍給牛女的陳姓前男友。檢方斥責他泯滅天良，昨依殺人等罪起訴，請求法院重判。

借刀殺人的案子，首要嫌疑人的動機明顯低過殺人所要付出的代價。此時必須釐清殺人現場看似鐵一般的、指向首要嫌疑人的證據，是否是真兇所留下以誤導警方辦案的圈套。類似的案子，〔清〕《問心一隅》亦有所記載：

余（胡秋潮）始任博平，金家莊有金四者，殺妻投首。余視其人一瘦怯少年，問其歲才十七。問何故殺妻，曰：「小人娶張鳳儀十五歲之女為妻，過門二載。忽於本年九月十三，張氏與鄰人高法科有私，被小人撞遇，經父親金管以顏面攸關阻止。小人氣忿不釋，遂於十九日晚上將張氏殺死。」余即日帶領刑仵親詣勘驗，已死張氏遍體刃傷，是一時氣忿殺死情狀。然何以金四投首之時，情詞沮喪，無兇悍之氣？且問姦五日而殺心始熾，又極如是之殘忍，其事其人恐多不類。余即謂金管曰：「爾媳張氏恐未必死於爾子之手。」金管曰：「媳婦實死於兒手。若他人殺死，兒肯依乎？媳父張鳳儀肯依乎？」從旁鄰證初泳全即插口曰：「太爺要問殺，先問姦。姦情實，金四殺姦無疑耳。」喋喋眾口，竟難折辯。至論高法科之與張氏有姦，則因眾證確鑿，無可抵賴矣。而張氏是否死於本夫，究竟難成信獄。除飭將張氏棺埋，餘人帶赴衙門再行研訊。覆審三日，不易一詞。余正擬詳報，忽友人自省至，一見便問曰：「此間有命案耶？」余曰：「君何知？」友曰：「甫入境，適從偏僻小路來，聞行人竊竊語曰：『誰謂胡太爺青天？殺死張家女正兇尚安然無恙耶！』」余拍案驚曰：「果不出吾所料也。」即日提上金四再三窮詰，並與以開導之語曰：「本縣看爾斷非殺人之人，縱爾殺人，必定有加功者。丈夫因姦殺妻無罪；旁人聽從本夫加功，罪也有差。本縣今日已訪得其人矣，爾可實言，不言吃罪不起。」金四乃供出鄰居初泳全

幫同獲姦，起意將張氏殺死：「小人念其激於義忿，肯替朋友出力，以故獨認投首，不忍罪加於彼屬實。」余曰：「天下豈有真幫他人殺妻者！爾等鄉曲徒受人愚耳！」人命重案，非姦即盜，男子殺婦人因姦者多，初泳全與張氏或者其不免乎？且余前日驗勘之時，見其語言鋒利，目光肆動，知非好人，即密提高法科盤問：「張氏與爾通姦，此外尚有人乎？」曰：「先前有人。小人去，即便斷絕，確不知為何人也。」余曰：「無疑矣。」維時初永全已經釋回，連夜籤拘到案。初泳全自以為自身題外，挺然不撓，余即喝問曰：「好個借刀殺人，初泳全尚裝做憒憒耶！」初泳全曰：「有何證？」余曰：「在先爾證人，此刻人證爾。爾殺張氏有金四為證，姦張氏有高法科為證。活口現在，爾有何詞？」初泳全始以為金四不知姦情，才肯挺身獨認，今到水落石出，金四肯輕饒我耶？不若擔承，省受刑苦，爰遂俯首畫供，即日詳報定案。

《問心一隅》為〔清〕胡秋潮所編，為胡任縣令時所承辦過的案件摘錄。書中所記本案為發生在山東博平縣之命案，自首之兇手為死者張氏丈夫金四。博平縣令胡秋潮原以命案發生過程係金四得知張氏外遇後憤而殺害之。後來縣令發現金四異常沮喪，各方面的表現都不像衝動行兇者——衝動殺人多半發生在仇殺案及情殺案。兇手因出自衝動而殺人，所以死者傷勢具有殘虐特徵：外傷多處，傷勢多分佈在重要器官如頭部及上半身，重手之下造成臟器外露的情況常見，而只為洩憤而下手的無意義（分佈在臉、四肢等不致命處）傷痕亦較多。深入調查後得知係張氏前一姘頭初泳全因不滿張氏另結新歡，假意替金四出氣，順便滅口而殘殺張氏。未想金四被初泳全蒙蔽，還願為其揹罪。調查至此，案情大白。

三、鳳雛初啼

「金庸小說中最喜愛的人物」徵文比賽得獎作品節錄

◎ 81-1 ／洪懿亨

優勝：〈傻子劍客〉

趙客縵胡纓　吳鉤霜雪明　銀鞍照白馬　颯沓如流星
十步殺一人　千里不留行　事了拂衣去　深藏身與名
閑過信陵飲　脫劍膝前橫　將炙啖朱亥　持觴勸侯嬴
三杯吐然諾　五岳倒為輕　眼花耳熱後　意氣素霓生
救趙揮金錘　邯鄲先震驚　千秋二壯士　烜赫大梁城
縱死俠骨香　不慚世上英　誰能書閣下　白首太玄經

這是李白所著的歌行體〈俠客行〉，描述戰國時魏信陵君門下客朱亥與侯嬴的英勇事